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13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許煌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佩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30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下午2時57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　余佩珊

通　　譯　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,227元，及其中52,849元自民國94年3 月23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8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71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余佩珊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